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2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以下简称“北川客运站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3CDA5054-2);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9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4,37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路演费等发行相关费用27,751,382.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18,617.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09CDA4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费5,089,744.34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此事项导致公司因发行权益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5,089,744.34元,募集资金净额增加5,089,744.34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08,362.23 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将调增的募集资金净额5,089,744.34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北川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都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锦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锦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070154800001326),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公司”),为规范北川客运站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北川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开设专项账户(账号:26620104000７489),该账户专项用于北川客运站项目所需资金的短期存放、支付北川客运站项目的相关建设款项。

北川公司根据与项目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公司工程部确认的工程进度编制请款计划,经北川公司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审查,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将请款计划中所请款项从浦发银行锦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北川公司专项账户,待项目建设方出具完备的收款依据后,北川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给项目建设方。

三、北川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北川客运站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26,500,000元,截至2014年5月23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5,827,231.6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 | | 节余募集资金 |
|---|---|---|---|---|---|---|
| | | | 固定资产投入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小计 | |
| 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 | 上市募资资金 | 26,500,000.00 | 25,820,627.56 | 6,604.04 | 25,827,231.60 | 672,768.40 |
| | 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工程款 | | 677,753.43 | | 677,753.43 | |
| | 尚未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 243,354.08 | | 243,354.08 | |
| | 合计 | 26,500,000.00 | 26,741,735.07 | | 26,748,339.11 | 672,768.40 |

四、北川客运站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在保证北川客运站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管控。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相关工程款。

3、截至本公告日,北川客运站项目尚有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五、北川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北川客运站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北川公司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北川支行曲山分理处,账号:26620104000７489)。

六、北川客运站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公司将按照与项目建设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富临运业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承诺:北川客运站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公司将按照与项目建设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承诺超募资金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富临运业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3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油客运站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了《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灾后重建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专项审计报告》(XYZH/2013CDA5054-1);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457,760.78元(不含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23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97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4,37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路演费等发行相关费用27,751,382.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6,618,617.8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2月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09CDA4036号《验资报告》审验。根据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颁布财会[2010]25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路演费5,089,744.34元调整计入当期损益,此事项导致公司因发行权益增加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5,089,744.34元,募集资金净额增加5,089,744.34元,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08,362.23 元。公司已于2011年3月7日将调增的募集资金净额5,089,744.34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都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锦都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浦发银行锦都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3070154800001326),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公司”)。

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江油公司变更为江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客运站公司”),负责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建设。

在江油客运站公司设立前,为规范江油客运站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由江油公司开设过渡账户(账号:2483010400005260)专款用于江油客运站项目的相关支出。2011年4月,江油客运站公司正式设立,江油公司注销过渡账户,并将过渡账户资金转入江油客运站公司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江油直属支行,账号:2483010400005369),该账户专项用于江油客运站项目所需资金的短期存放、支付江油客运站项目的相关建设款项。

江油客运站项目实施主体根据与项目建设方签订的合同、公司工程部确认的工程进度编制请款计划,经项目实施主体公司负责人、公司总会计师审查,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将请款计划中所请款项从浦发银行锦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实施主体公司专项账户,待项目建设方出具完备的收款依据后,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将相关款项支付给项目建设方。

三、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原因

(一)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江油客运站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4,000万元,截至2014年5月23日,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7,542,239.22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金额 | | | 节余募集资金 |
|---|---|---|---|---|---|---|
| | | | 固定资产投入 |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 小计 | |
| 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 | 上市募集资金 | 40,000,000.00 | 27,291,126.29 | 251,112.93 | 27,542,239.22 | 12,457,760.78 |
| | 自有资金支付相关工程款 | | 146,738.00 | | 146,738.00 | |
| | 尚未支付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314,404.83 | | 1,314,404.83 | |
| | 合计 | 40,000,000.00 | 28,752,269.12 | 251,112.93 | 29,003,382.05 | 12,457,760.78 |

(二)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保证江油客运站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管控。

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相关工程款。

3、截至本公告日,江油客运站项目尚有工程质保金未支付。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及剩余原因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为86,818,362.23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置换土地价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支付江油客运站项目土地价差款,详见《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置换土地价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11)。

2010年6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详见《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2)。

2010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支付认缴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款及收购该司股权款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4979万元支付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增资款以及收购四川省遂宁开元运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款,详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6)。

201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28,362.23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4)。

(二)超募资金剩余原因

1、使用超募资金预付土地价差款

因江油市城市规划发生变化,公司与江油市国土资源局(以下简称“江油国土局”)协商一致,调整江油客运站项目实施地点。由于新老实施地点土地置换,江油公司暂按每亩20万元预付新老土地置换的价差款。2010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置换土地价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预付江油国土局土地价差款。

2、新老实施地点土地置换

江油客运站项目于2012年年底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后,根据江油客运站项目的实际建设用地面积,江油客运站公司与江油国土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油客运站公司应支付江油国土局土地出让价款1,296.83万元。

2013年7月16日,江油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江油客运站项目原实施主体江油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地面建构筑物)收购合同》,以535万元收购江油客运站项目原实施用地。

3、结算土地价款,产生剩余超募资金

基于上述情况,江油公司与江油国土局协商一致,江油国土局最终退回江油公司预付款土地价差款238万元,由此形成了超募资金节余(占江油客运站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5.95%),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将该238万元剩余超募资金转至浦发银行锦都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中。

五、江油客运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江油客运站项目已竣工验收并投入运营,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457,760.78元(不含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23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江油客运站公司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江油直属支行,账号:2483010400005369)。

六、江油客运站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公司将按照与项目建设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七、相关承诺事项

1、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承诺本次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2,457,760.78元(不含利息收入)和剩余超募资金238万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

富临运业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公司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公司承诺:江油客运站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公司将按照与项目建设方签署的相关合同有关条款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本次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公司承诺超募资金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富临运业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4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6月1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川公司”)增资2600万元。增资完成后,北川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68.8万元增至3,068.8 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北川公司增资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北川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5日,注册资本468.8万元,注册号510726000004858。

公司住所:北川羌族自治县曲山镇杨家街

法定代表人:刘志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客运、汽车租赁、汽车货运服务;汽车零配件、日用百货销售;票务代理。

本次增资前后,北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68.8 | 100 | 3,068.8 | 100 |

3、北川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898,435.73 | 41,326,835.58 |
| 负债总额 | 41,214,666.84 | 42,688,153.78 |
| 净资产 | -1,316,231.11 | -1,361,318.2 |
| 项目 |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988,628.09 | 6,981,069.78 |
| 净利润 | 45,087.09 | -3,111,919.88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北川公司增资旨在满足北川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其财务结构、提升其资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北川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5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6月1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客运站公司”)增资4100万元。本次增资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富临运业江油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油公司”)持有江油客运站公司10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江油客运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300万元,公司持有江油客运站公司95.35%的股权,江油公司持有江油客运站公司4.65%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江油客运站公司增资全部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江油客运站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6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注册号510781000043041。

公司住所:江油市太平镇李白大道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胜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客运站经营,门面、摊位租赁,汽车美容清洁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3、本次增资前后,江油客运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 | 0 | 4100 | 95.35 |
| 四川富临运业江油运输有限公司 | 200 | 100 | 200 | 4.65 |
| 合计 | 200 | 100 | 4300 | 100 |

4、江油客运站公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5,756,465.52 | 48,351,574.74 |
| 负债总额 | 19,979,260.04 | 44,083,561.02 |
| 净资产 | 5,777,205.48 | 4,268,013.72 |
| 项目 | 2014年1-3月(未经审计)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3,771,094.35 | 11,025,660.24 |
| 净利润 | 1,500,311.19 | 2,514,006.72 |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江油客运站公司增资,旨在满足江油客运站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改善其财务结构、提升其资金实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对江油客运站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6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 ,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任何不利影响。通过现金管理,在低风险的情况下,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四、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发行人 | 投资金额 | 年化收益率 | 收益起算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152期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1.5亿元 | 3.45% | 2013年6月7日 | 2013年9月6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3年JG268期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1.5亿元 | 4.55% | 2013年9月11日 | 2014年3月11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4JG169期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1.5亿元 | 4.10% | 2014年3月14日 | 2014年4月17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 中银结构性存款2014001 |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 | 4000万元 | 7% | 2014年1月6日 | 2014年7月7日 | 自有资金 |
| 中银结构性存款2014002 |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 | 6000万元 | 7% | 2014年1月9日 | 2014年7月11日 | 自有资金 |
|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4年JG322期 |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 1.55亿元 | 4.20% | 2014年4月30日 | 2014年10月29日 | 闲置募集资金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7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4年6月17日,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李正国委托独立董事赵洪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以下简称“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江油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详细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江油客运站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北川羌族自治县富临运业交通有限公司增资2600万元。详细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江油市富临汽车客运有限公司增资4100万元。详细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机场客运站(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与绵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机场”)签订《空地衔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实现绵阳机场陆空无缝衔接,方便旅客快速换乘,绵阳机场将由其建成后的机场客运站委托给公司经营和管理,公司与绵阳机场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目前机场客运站由我公司分公司南湖汽车站代为管理。

为增强与绵阳机场的合作,提高公司接驳运输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客运资源,同时为加强公司对机场客运站的管理,公司拟以机场客运站为平台,设立分支机构。

同意公司设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有限公司绵阳机场客运站(暂定名)”,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大英出租车分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公司”)于2014年3月25日中标遂宁市大英县出租车经营权,根据遂宁市大英县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和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遂宁公司拟在遂宁市大英县设立出租车分公司。

同意遂宁公司设立“遂宁富临运业有限公司大英出租车分公司(暂定名)”,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详细公告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2014年6月18日巨潮资讯网以及2014年6月1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江油市旅游汽车客运中心站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和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14-028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6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北川羌族自治县北川汽车客运站重建项目(以下简称“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72,768.40元(不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同意公司使用北川客运站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表